

「濕地法」草案意見研提彙整表

機關	研提意見	回應
一、 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	建議宜加速完成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機制之擬訂，尤其對於可能限制民眾既有權益部分，並應提早加強教育宣導及溝通，避免引起爭議或抗爭。	1. 配合辦理。 2. 本草案條文應辦理7項配套辦法，其中3項配套辦法已於99、100年度已研擬初稿，有關「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實施辦法」涉及濕地生態生產力評估等專業科學領域，後續將持續辦理配套機制之研訂，釐清相關權益及估算等事宜。
二、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1. 濕地法施行後須重新評定既有國家重要濕地，在第八條第七款所稱「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建議能有評定的客觀標準，請明定於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重要濕地評定之辦法中，俾利依循。 2. 原設置目的以水質改善為主的人工濕地，如經評定為重要濕地，須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如環保主管機關基於水質改善所需，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禁止行為必須排除，應如何將意見提供給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主管機關，並應於第十四條第一項何款規定中予以載明，以符合規定。	1. 重要濕地評選辦法已於100年度完成草案，後續配合濕地法審議進度調整。 2. 為針對水質改善目的人工濕地管理所需，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或第十八條進行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時，載明該濕地經營管理必要措施，報經核定後依計畫實施，則可排除第二十五條之禁止行為。
三、 行政院主計 總處	1. 本案宜請內政部就基金規模，財源自足及穩定性等評估後，再衡量基金設立必要性。 2. 有關草案第二十三條、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述及「應納入濕地基金」，第三十三條為基金來源，含括第二十三條、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內容為「得設立濕地基金」，恐產生條文衝突， <u>建議第二十三條、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刪除「納入濕地基金」等文字。</u>	1. 雖目前濕地保育經費規模較小，初期市場，惟濕地資源及產出具有相當市場性，為善用民間資源、維持濕地保育自給自足與循環回饋之目的，濕地基金確有其設置之必要性，故維持原條文。 2. 經電洽行政院主計處，基金尚未成立前相關收費納入公務預算，基金成立後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納入基金，已有規定可循。 <u>為避免未來法令衝突，故配合修正條文。</u>

機關	研提意見	回應
四、 財政部	<p>1. <u>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建議以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為先，其次為權利關係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u></p> <p>2. 草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建議參照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出（放）租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得通知出（放）租機關，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另有關應實施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乙節，建議得由主管機關輔導辦理。爰建議修正條文「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並增列第五項「第四項應實施之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得由主管機關輔導辦理。」</p> <p>3. 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該經營管理辦法規範之「許可」，屬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者，應徵收行政規費。又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倘屬規費法第八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或場所之公法關係，應依法徵收使用規費。爰建</p>	<p>1. <u>草案設計並無順序關係，經電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表示實際執行確因順序而造成管理問題，故配合修正條文。</u></p> <p>2. 本草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濕地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改為明智利用項目，應先實施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若其對濕地仍有嚴重影響，則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已可涵蓋財政部所提意見建議，故維持原條文。</p> <p>3. 已於歷次聯席審查會討論取得共識，依據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故維持原條文。</p>

機關	研提意見	回應
	<p>議未來依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及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收取之費用，應有明確徵收行政或使用規費之規定。</p>	
<p>五、交通部</p>	<p>1. 草案第四十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係指內政部公告之82處國家重要濕地，分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上開權管機關將於組織再造統合於環境資源部，爰建議草案第三條有關「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屆期將配合修正。</p>	<p>1. 已於歷次聯席審查會討論取得共識。</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草案第二條「其他法令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建議修正為「但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草案第三條第二款第一、二項建議修正為「全國濕地管理法令制度之研擬。」；「全國濕地管理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p> <p>3. 草案第四條第二款建議修正為「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及重要物種保育、重要之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生物資源繁育、防洪及滯洪、區域氣候調節、碳儲存、景觀維護、文化保全、科學研究、環境教育等價值，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p> <p>4. 草案第五條故各級政府、人民與團體對所有濕地均應妥善管理，非僅限於重要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建議修正部分文字為「各級政府、人民與團</p>	<p>1. 本草案第二條已包括所提意見，且相關討論已於101年3月7日聯席審查會取得共識，故維持原條文。</p> <p>2. 農委會有關濕地保育主要基於珍貴自然資源或保護重要野生動物，而本法所涵蓋濕地保育範圍較廣泛，故維持原條文。</p> <p>3. 本草案主要係保護濕地生態多樣性，雖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及防洪蓄洪亦為濕地的功能之一並有相當重要性，惟應回歸立法宗旨，俟該類濕地達到本草案第八條所列標準後再與評定為重要濕地。另第八條第四及五項重要濕地評定條件已可涵蓋所提意見，故維持原條文。</p> <p>4. 本法總則為宣示性意義，考量濕地非僅限於重要濕地，另接續第六條條文亦為廣義濕地的調查，故參酌所提意見，原條文略以「各級政府、人民與團體對重要濕地之自然資源</p>

機關	研提意見	回應
	<p><u>體對濕地應妥善管理，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u>」</p> <p>5. 草案第七條，因本法屬作用法，於相關法條中不宜訂定組織事項，爰刪除第二項部分文字內容，並刪除第三項對應之相關文字內容。第二、三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運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p> <p>6. 草案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均屬生物棲地保育及生態功能之條件，爰予精簡合併定之。</p> <p>7. 草案第十三條，為避免發生法律適用之困擾，爰參考如第二條之說明，增列但書規定。修正第一項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u>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公告劃設之各類自然保護區域，從其規定</u>」。</p>	<p>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配合修正為「各級政府、人民與團體對<u>濕地</u>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p> <p>5. 相關討論已於101年3月7日至3月26日歷次聯席審查會討論取得共識，故維持原條文。</p> <p>6. 本條文參照「拉姆薩公約」（國際濕地公約），且相關討論已於101年3月7日聯席審查會取得共識，故維持原條文。</p> <p>7. 為提昇行政效率，減少法令衝突，故修正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u>但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公告劃設之各類自然保護區域，從其規定</u>」。</p>
七、 經濟部	1. 草案第二條依水利法管制之各項區域如河川、排水、蓄水、引水建造物及水庫等之使用行為	1. 本草案第二條已訂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經營管理事務，其他法令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

機關	研提意見	回應
	<p>與管理機關相關法規之競合適用問題，建請於本法及其相關子法訂定時予以考量，並於說明欄舉例說明。</p> <p>2. 草案第四條有關濕地之定義，建請排除水利法所規範之蓄水、引水建造物及水庫，另建請內政部提供初步擬定將列入評定之重要濕地之位置，俾瞭解其影響程度。</p> <p>3. 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建造人工濕地調蓄洪水並做為水資源保育利用，惟此等人工濕地應以設置之目的功能為主，非以生態環境維護功能為主，建請於濕地法草案中應予區分，並做不同規範。</p> <p>4. 草案第七條說明欄建請酌列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會、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審查會等。</p> <p>5. <u>草案第九條「國家緊急利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請於說明欄舉例說明之。</u></p> <p>6. 草案第十二條「暫定重要濕</p>	<p>定」，另第二十五條亦敘明「其他法律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水利相關區域或設施，於擬定子法時邀集水利單位審慎考量。</p> <p>2. 本草案第四條濕地之定義係參考拉姆薩公約，以敘明濕地之普遍特性，而重要濕地需經一定程序公告而發生效力。有關排除特定水利設施，未來於評定重要濕地時審慎考量，經營管理時亦將依第一點說明辦理。</p> <p>3. 如第一點說明。</p> <p>4. 濕地法草案中，重要濕地評定統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審查機制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濕地權責單位為水利局處，則得依其既有審議機制辦理。</p> <p>5. 本草案參考拉姆薩公約第四條「當締約國因為其國家緊急利益，而需刪除或限制列名濕地範圍時…」 (Where a Contracting Party in its urgent national interest, deletes or restricts the boundaries of a wetland included in the list, …)。增列說明為「<u>國家基於國際競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或其他國家整體永續發展的急迫性，認為值得全體國民追求的共同需要</u>」。</p> <p>6. 濕地法草案第十二條「暫定重要濕</p>

機關	研提意見	回應
	<p>地」，視同為重要濕地，而有相關管制規定及罰則，建請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凡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指定為濕地者，應辦理公告，爰建議酌修第四條第二款「濕地」之定義，並敘明相關公告事宜，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明確性原則。</p> <p>7. 草案第十九條規範之主體似僅限於各級政府，以第四款為例，如非各級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計畫是否即不適用？</p> <p>8. (1)草案第二十五條後段文字：「但其他法律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中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從事之行為樣態之規定，是否濕地範圍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如水利法）時，即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即是否相對於其他法規重疊管制之範圍，本法為普通法？</p> <p>(2)因本法僅對「重要濕地」訂有評定及公告規範，有關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所列「其他濕地」如何認定？是否非屬公告「重要濕地」且屬第4條第1款定義之濕地即為「其他濕地」？因非經公告程序，認定恐有困難。</p> <p>(3)未來國家重要濕地制度之研擬、評選與劃定、檢討、變更及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如涉及前開水利法主管區域，建請內政部及本</p>	<p>地」係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暫定古蹟」設置，已於第十二條第三項設置公告期限，並於第十條設置重要濕地公告程序。另有關第四條第二款「濕地」之定義為濕地之普遍特性，而重要濕地需經一定程序公告而發生效力，兩者不同。故維持原條文。</p> <p>7. 參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及第一項第四款為：「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p> <p>8. (1) 本草案第二條已訂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經營管理事務，其他法令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有重疊管制範圍，應依據本草案第十四條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載明，故其他法律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非屬公告「重要濕地」且屬第四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即為「其他濕地」，屬一般性概念。其他濕地如基於管理上的需求，一第十四條第二項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需時，則隨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一併公告。</p> <p>(3) 配合辦理。</p>

機關	研提意見	回應
	<p>法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級該管水利主管機關會同。</p>	
<p>八、 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程序內，應有當地原住民族之參與；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事項時，應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 2. 建議草案刪除第二十條，移至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增列「重要濕地範圍在原住民族地區者，前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或「重要濕地範圍在原住民族地區者，前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應徵詢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有涉及限制當地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行為者，應取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原住民族相關規範已於本草案第 20 條規定之，故維持原條文。 2. 本草案第二十條原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之擬定…，應加強與當地原住民族溝通及參與」，意指計畫擬定各階段即應加強與當地原住民族溝通及參與，而非僅只於核定前的必要程序；此外，現有草案條文與建議條文並無二至，故維持原條文。
<p>九、 本部營建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第四條第一款濕地的定義，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oecity of Wetland Scientists, SWS）前會長 Dr. Ben lePage 先生交換意見，認為目前草案內容「但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將造成我國部分瀉湖型濕地無法劃入保護與管理。（請參閱附圖一至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考量濕地定義並符合臺灣地理特性，經電洽漁業署溝通後，修正為「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泥沼、泥煤地、<u>瀉湖</u>或水域所構成區域。但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請參閱附圖一至三）

*各機關依公文日期排序。

以七股瀉湖為例

附圖一：以原條文「海域部分以水深六公尺為限」，瀉湖所有水域都可以納入適當管理。



附圖二：原條文「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可能造成瀉湖內絕大部分水域被排除。



附圖三：條文修正為「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泥沼、泥煤地、**瀉湖**或水域所構成區域。但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則可符合漁業署意見，並將瀉湖納入管理。

